

# 闹市上百棵法桐说移就要移?

宿迁老百姓表示不理解;人防办说具体方案还没定

老宿迁人都记得,幸福中路和黄运路上那郁郁葱葱的法桐,后来因为道路拓宽都被砍掉了,现在想想还惋惜。最近,不少市民发现,黄运路上的100多棵法桐也被用红笔写上了醒目的“迁”字,难道好不容易长大的法桐又要被迁移吗?又为什么要迁移呢?迁移的方案得到相关部门的同意了吗?

## 市民:迁移法桐太可惜

宿迁黄运路呈东西走向,连接古黄河与运河,两侧栽满了枝叶繁茂的法桐,树阴浓密,夏天行走在黄运路上很是凉爽。

昨天上午,记者在幸福中路与黄运路路口的交通环岛附近看到,不少法桐树干上,标注着红色的“迁”字。记者数了数,共有118棵。

“这些法桐长了这么多年,长势这么好,为什么要迁走呢?”在附近卖报纸的季先生很是不解。说着,他拿来了软尺,经测量,书报亭前的这棵法桐直径达到了40厘米。“这么好的树迁走了多可惜呀!而且,这时候迁移能保证存活吗?”

“我每天下班特地都从黄运路走,就是因为两边有法桐,漂亮又凉快,如果这些树移走了,那真是太可惜了!”行人吴女士对记者说。

林业专家张用宪老人告诉记者,这些法桐都是上个世纪80年代栽植的,已有30多年的历史,可谓宿迁一景,“如果目前移栽的话,很难成活。即使修剪树冠也会影响树木的生长!”

红色的“迁”字也引起了网友的广泛关注,不少网友说:“这



法桐上写上了红色醒目的“迁”字

么大的树,移栽的话基本也就离死不远了!”还有网友认为,那些法桐已经几十年了,已经成了宿迁城市的“历史”,“老宿迁的痕迹越来越少,一个没有历史的城市很难让人尊重。”

## 人防办:我们没写“迁”字

季先生告诉记者,这些法桐之所以被写上“迁”字,是因为环岛将被取消,取而代之的是地下人防通道,工程由宿迁市人防办负责。

昨天上午,快报记者与人防办工程建设处的胡滨取得了联系,胡滨在电话里告诉记者,因为建地下通道的需要,他们早就开始做工程现场法桐的保护方案,按照最初的方案,要移走50

棵左右,另外还有几十棵要修剪树冠,总共涉及100多棵法桐。“大家都觉得涉及的法桐太多,这个方案就被否定了,目前具体点的方案还在制定当中,还没有定下来!”

对于树上所写的红字,胡滨称,他根本不知道此事,肯定不是人防办的人写的。

## 园林局:最好一棵都不动

那么,负有管理之责的宿迁市园林局是否知道此事呢?

宿迁市园林局相关负责人昨天向记者大倒苦水:“这些天,已经有不少市民找到我们办公室,询问这件事。还有的市民带着自己拍的照片过来,质问我们。其实,当初看到法桐移栽保

护方案时,我们的意思非常明确,黄运路上的法桐一棵都不能动,也不赞同修剪树冠!道理很简单,这么大的树移栽很难成活,即使修剪树冠都会严重影响树木的生长!”

这位负责人表示,半个月前,她和同事已经到现场对工程涉及到的每一棵法桐进行了统计测量,据他们统计需移栽的法桐是45棵,需修剪树冠的是58棵,经测量,这些法桐中直径最粗的达到40厘米,最细的也有15厘米。

至于为何他们统计的数据与记者统计的数据不符,这位负责人表示,他们是半个月前的现场调查统计,不排除此后又有人在法桐上写字。杨亦文 文/摄

# 与女友同居第一夜煤气中毒身亡

南京工程师启东惨死,房东赔偿25万

启东女子路某在离异多年后,终于遇到了心仪的对象,两人相约白头到老。没想到,她与该男子在车库改装的出租屋内同居的第一夜,就煤气中毒,男子意外死亡,她自己也差点丢了命。

事后,死者家人将房东、转租人、路某一同告上了法庭。昨日,在启东市人民法院法官的调解下,房东蒋某赔偿25万元,转租人谢某赔偿1万元,路某自愿补偿3万元。

## 租车库同居当晚中毒

去年5月的一天清晨,启东市吕四镇某小区保洁阿姨走进C幢楼底一车库时,一股恶臭袭来,她顿时觉得一阵头晕。她意识到不对劲,赶紧喊小区保安。保安强行打开门后,发现里面竟然是一对昏迷的男女,而那名男子已大小便失禁……经过医院的紧急抢救,只有女子一人得以苏醒。

死亡的周某是南京一位工程师,通过网络结识了家住启东的路某。两人均是离异多年,同样的遭遇让两人惺惺相惜,很快走到了一起。5月,周某专程来启东与周某约会,见面后,互有好感的两人更是难舍难分,决定租房同居。

次日,两人在寻找房源时,巧遇正在搬家的谢某。原来,谢某承租蒋某的房屋(车库改装)还有一个月租期将满,在电话征得房东同意后,谢某将房屋转租给两人。

周、路两人当场就付了租金300元,在小店里购买了一些必备用品后就住进了出租屋。晚上,两人相拥着诉说未来的打算,渐渐周某的话语越来越少,路某心想,他累得睡着了。有个男人在身边,路某感到一阵安心,很快也睡了过去。

屋里很安静,只有那没拧紧的热水器水龙头还在那滴滴答答,由此散发出一氧化碳也在这密不透风的屋子里蔓延……

## 死者之子向三被告索赔

飞来横祸,让周某家属悲痛欲绝。周母老年丧子,无法承受,含恨去世。周某之子小周只有强忍痛苦,为家人办理了后事。

经过半年多休整,小周渐渐从悲痛中走了出来,便来到启东为父亲的身亡讨个说法。今年初,小周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路某、谢某及房东蒋某3人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共计人民币54万元。

小周认为,房东擅自改装车

库对外出租以及提供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设备导致周某死亡,存在明显过错。蒋某辩称,出租的车库经过改装后具备居住条件;出租房屋的使用、管理义务应由转租人谢某来承担;另外周某缺乏基本安全常识使用燃气设备不当,自身存有过错。

谢某则辩称,房屋转租法律关系不成立,租赁关系是直接发生在周某、路某与房东之间的,意外责任也应由房东承担。

而路某则表示,她也是中毒受害者之一,事发时她和死者周某是共同承租、使用该房屋,死者周某系成年人,她对于周某没有安全保障义务,意外责任理应由房屋出租方承担。

## 法院:房东承担主要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涉案房屋内的燃气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导致意外发生,出租人蒋某负有主要责任。转租人谢某在该房屋内生活较久,对房屋情况比较了解,转租时未将燃气设备使用风险充分提示周某及路某,没有尽到注意义务,存有一定过错,应负次要责任。而路某和周某欠缺基本生活安全常识,使用燃气热水器不当,自身也有一定过错。

经法官组织多次调解,最终达成上述调解协议。

## 法官说法 出租人与转租人的义务

出租人对出租房屋具有瑕疵担保义务,有义务确保房屋结构、生活设施完整,具备生活居住条件,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转租人对于房屋及生活设施的安全性同样负有一定的保障义务,对于可能存在的瑕疵和风险,有义务充分告知和提示次承租人。

在司法实践中,承办法官发现,房东为更多赚取租金,会最大化利用房屋空间,车库改装成住房或将住房隔成许多小单间的做法并不鲜见,这种现象在学校、工厂周边等人口密集区尤为普遍。这种做法不但改变了房屋结构和原本用途,而且生活设施和安全举措往往也不到位,特别是车库内住人本来空间就小,加上食宿烧饭都在一起,极易因煤气排放不畅或致使煤气泄漏而中毒。

法官建议,租房者在租房时一定要仔细观察出租房屋及附属生活设施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安全生活标准。房东也要及时提醒租房者安全、正确地使用房屋及生活设施,避免此类悲剧再次发生。

顾建兵 吴新峰 陈莹

## 战“海葵”

### ■宿迁 台风有效缓解旱情

受今年11号台风“海葵”外围倒槽影响,8日夜至9日下午3时,宿迁普降中到大雨,极大地缓解了旱情。9日下午,宿迁市防指办公室主任周军说,他们没有接到一起因台风受灾的报告,“刚才我们已经接到省防指的通知,要求解除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杨亦文 丘文先

### ■淮安 控制入湖船舶450多艘

受“海葵”外围影响,淮安昨天早上开始下起阵雨,雨量4到8毫米。截至昨天,淮安市海事局控制进入洪泽湖重载船舶450多艘。台风两天内共造成淮安机场7个航班取消。 王晓宇 方雨薇

### ■扬州 店家免费提供躲雨空间

昨天,扬州市区迎来了新一轮降雨,仅征境内出现白杨树被刮倒的事件。昨天下午2点50分,网友“漫生活0514”发微博称:“大家如果走到农学院附近淋雨了,可以直接来漫生活躲雨,有水,吹风机,wifi,全部免费。”此消息一出,得到了众多网友的相应,有网友跟帖表示:“还是很温馨的。”该店店员朱女士告诉记者,之前扬州的一次大暴雨,他们就给路人提供了躲雨空间,“雨下得很大,能有个地方躲雨,人们应该能感到温暖一些。” 明宝 正华 丁宇

### ■南通 机场、汽渡恢复通航

昨日8时,南通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宣布终止防御台风Ⅱ级应急响应。前日因台风影响全部或部分停运的长途客车已于昨天早上恢复正常营运。苏通大桥从昨日上午由一级交通管制降为二级交通管制,大型运输车辆除危化品车辆外都已准许通行。南通兴东机场、通沙汽渡和通常汽渡均于昨日恢复通航。 陈莹

### ■镇江 20多根电杆被吹断

“海葵”对镇江南部的丹徒宝堰、荣炳的农村地区产生了较大影响。据不完全统计,8日晚上有20多根电杆被大风吹断,这两个乡镇有三分之二停电在10个小时以上。经当地供电部门连夜紧急抢修,目前大部分区域已恢复供电。 李国平 林清智

### ■泰州 天和家园变“天河家园”



昨天下午,一阵强降雨席卷泰州城区,造成城区多处被淹。上个月天和家园就因为下暴雨,被淹过一次,这次又成了“天河家园”。不过,市中心万达广场前面的济川西路也变成济川西“河”,短短15分钟左右,水就淹过小腿,连路边高处交警值班的岗亭都淹在了水里。吴文锋 摄影报道